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刷”）、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版联”）
- **担保金额：**公司拟分别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印刷、中版联提供 5,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00 万元，占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 0.21%。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发生 银行	备注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自该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合同之日起1年内所发生的授信业务	兴业银行	各股东按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自该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合同之日起1年内所发生的授信业务	兴业银行	
---------------	--------------	-----------	-------------------------------	------	--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的名称：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8号院

法定代表人：兰本立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装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制版、排版；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9日）；销售文具用品、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内货运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9,964,861.76	410,977,388.39
净资产	352,051,693.16	352,123,709.58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644,999.85	204,935,295.89
净利润	5,539,043.09	72,016.42

新华印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2.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5号1328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兰本立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9,275,739.02	356,749,375.35
净资产	52,310,844.37	53,706,882.20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4,621,832.84	329,673,334.36
净利润	8,090,279.28	661,371.17

中版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中版联的股权比例为 90%。

三、担保主要内容

新华印刷因经营和发展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为新华印刷提供总额为 5,000 万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中版联因经营和发展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为中版联提供总额为 10,000 万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被担保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开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各自的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上述两家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开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该等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21%。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